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92年9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136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7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118015號函准予備查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2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5月9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069908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9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1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60288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9年10月6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54444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培養學生自律能力及高尚品德，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四種；懲戒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五種。

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態度認真、成績良好者。
- 二、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為團體服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服務熱心，有具體成果，表現良好者。
- 四、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勤務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五、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六、主動反應弊害，經查屬實者。
- 七、主動協助處理特殊（偶發）事件者。
- 八、其他個人表現良好，足資示範者。
- 九、特殊行為經提報獎懲委員會通過者。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二、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三、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籌辦校內外正當活動努力工作，服務熱心，有顯著事蹟，表現優異者。
- 五、拾金（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六、主動反應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
- 八、為學校爭取榮譽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 九、其他個人表現優異，有彰校譽，足資示範者。
- 十、特殊行為經提報獎懲委員會通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三、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四、籌辦正當活動，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證屬實者。
- 六、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
- 七、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者，經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執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
- 二、貪圖不當財務，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對師長或學生幹部言行態度不敬，不服指揮致影響公務，情節輕微者。
- 四、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
- 五、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參加集會活動，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八、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課堂中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件，情節輕微者。
- 三、欺騙師長，意圖誣過者。
- 四、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
- 五、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
- 六、違規吸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
- 七、重要集會(開學、結業式、紀念、慶祝等)無故不到者。
- 八、擅自舉辦活動，影響校園秩序及正常教學者。
- 九、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蓄意破壞公務或設施，情節輕微者。
- 十一、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四、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十五、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
- 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記大過：

- 一、塗改考勤紀錄者。
- 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三、有鬥毆行為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校內酗酒、賭博、服食毒品者。
- 六、試場舞弊者。
- 七、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貪污行為者。
- 八、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執行公務者。

- 九、以語言、文字(含使用網路)，造謠重傷，毀謗他人者。
- 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二、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但有悔意者。
- 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定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合計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
- 二、校外聚賭，經人檢舉告發，遭警方取締者。
- 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尚無犯刑，經勸導後脫離者。
- 四、操行不及格經提報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五、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時)數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事、病、公假、曠課)。
- 六、五專部三年級以下學生曠課超過 23 節(含)或高年級(含其他學制)學生曠課超過 45 節(含)，無特殊原因經輔導無效者(附輔導記錄)。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刪除) 103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三、偷竊行為累犯者。
- 四、高年級(含其他學制)學生曠課超過 45 節(含)，無特殊原因經輔導無效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六、聚眾鬥毆首謀或恐赫勒索者。
- 七、參加不良幫派(犯罪組織)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八、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且已觸法情節嚴重者。
- 十、毆打同學致傷嚴重者，並依法究辦。
- 十一、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反國家法令者。

十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十四、在校期間，受定期察看處分連續二次或經輔導無效者。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之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

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

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得參酌第十一之二條之因素，給予退學、定期察看或記大過兩次以上之處分。若因性侵害案件起訴經司法單位判決有罪確定者，給予退學之處分。

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若畢業後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查屬實者，得以記錄存查。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之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日之表現。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二條 學生獎勵與懲戒權責規定如下：

一、申誠、小過與嘉獎、小功等獎勵，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

二、大功大過以上由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公佈之。

三、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四、特別獎勵，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刪除) 103

第十四條 定期察看，視同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縮短或延長察看時間；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得經由導師循作業程序提出『解除定期察看』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

-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罰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罰學生之公布，以不暴露其姓名為原則，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十八條 對犯過學生懲處過程中應加強輔導，期使建立健全人格，如確已改過自新，消除其犯過記錄(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休學期間，均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審議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